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_____（被拍攝者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）
_____及乙方所代表之參賽團隊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
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彰化縣政府第3屆「尋找彰化味～微
電影創作獎徵選」活動，作品名稱：《_____》。
本人同意上述作品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
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（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乙方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（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